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號

原 告 歐建言

被 告 李育賢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57號）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、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57號被告李育賢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8分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2月22日宣判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宣判筆錄及法庭開庭狀況顯示表在卷可憑。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係於同年0月00日下午16時20分提出於本院，有本院蓋於原告之民事起訴狀之收狀章戳可憑。則原告係於本案刑事訴訟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始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、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2	日							
	刑	事	第	十	庭	審	判	長	兼	受	命	法	官	陳	宏	卿
												法	官	楊	文	廣
												法	官	楊	陵	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涂 瑞 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